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作曲筆試

適用系所：音樂學系

注意：1.本試題共 1 頁，請依序在答案卷上作答，並標明題號，不必抄題。2.答案必須寫在指定作答區內，否則依規定扣分。

一、請以下列譜例片段為主題，譜寫三聲部或四聲部之鋼琴賦格曲片段，至少完成呈示部段落。

(50 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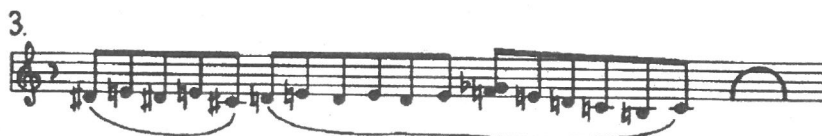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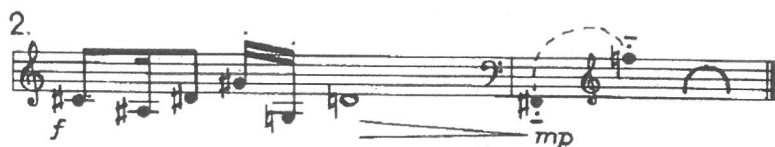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請根據【譜例一】中的素材或樂曲創作概念，創作二首 1920 年代以後不同風格或學派的短曲（可為片段），每首曲長至少 8 小節或 15 秒（請於五線譜上作答）。(50 分)

（一）請分別簡述二首短曲之創作理念與技法，並說明曲中如何使用來自【譜例一】之內容。

（二）二首短曲之其中一首編制需為五重奏，樂器需包含管樂器、弦樂器與敲擊樂。另一首編制不拘。

【譜例一】



(con Ped.)